

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

① 申请人（雇主或集体谈判代表）

a. 姓名：

申请人律师（如本案适用）：

姓名：_____ 州律师执业证号：_____

律师事务所名称：_____

b. 地址（若您聘请了律师，请填写律师的信息）：

地址：_____

城市：_____ 州：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填写法院名称及街道地址：

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所在县

填写案件编号：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② 申请人称遭受骚扰、暴力或暴力威胁的雇员

全名：_____

③ 被申请人（寻求保护者所针对的人）

全名：_____

本表格其余部分由法院填写。

④ 庭审通知

法院已安排了针对被申请人的禁止令请求的庭审：

如果与上方不同，请填写法院名称及地址：

庭审日期

→ 日期：_____ 时间：_____

部门：_____ 房间号：_____

致第③项所列人员：

- 如果您参加听证会（到场参加、以电话或视频方式参加），且法官签发针对您的禁止令，则该禁止令即刻生效，如您违反命令，可能被逮捕。
- 如果您不参加听证会，法官仍可能签发最长达五年的禁止令。在您收到禁止令副本后，如违反该命令，可能被逮捕。

⑤ 临时禁止令（任何获批的命令均在 WV-110 表中，并随本通知送达。）

a. 对于《工作场所暴力禁止令申请书》（WV-100 表）中请求的“行为禁止令”及“接近禁止令”的临时禁止令（TRO），其效力如下（仅勾选一项）：

(1) ☐ 全部批准，直至庭审。

(2) ☐ 全部驳回，直至庭审。（驳回理由请见下方 b 项。）

(3) ☐ 部分批准，部分驳回，直至庭审。（驳回理由请见下方 b 项。）

b. WV-100 表《工作场所暴力禁止令申请书》中所请求的“行为禁止令”及“接近禁止令”的临时禁止令被驳回的原因如下：

(1) ☐ WV-100 表中所述事实不足以充分证明雇员遭受被申请人的骚扰、非法暴力或可信的暴力威胁，也不足以充分证明若不签发临时禁止令将对雇员造成重大或无法弥补的伤害。

(2) ☐ 其他（请说明）：☐ 如附件 5b 所述。

⑥ 由申请人送达文件

至少在听证会前 ☐ 五 ☐ _____ 日，须由一名年满 18 周岁且非您本人或任何受保护人的成年人士，亲自向被申请人送达经法院盖章的本文件——《庭审通知》（WV-109 表）及下列所有表格的副本：

a. WV-100 表《工作场所暴力禁止令申请书》（盖有归档章）

b. ☐ WV-110 表《临时禁止令》（盖有归档章）（如获批准）

c. [WV-120](#) 表《对工作场所暴力禁止令申请的答辩》（空白表格）

d. [WV-120-INFO](#) 表《我如何对工作场所暴力禁止令申请进行答辩？》

e. ☐ 其他（请说明）：_____

日期：_____

司法官员

致申请人：

- 除非已经将您提交的申请及任何临时禁止令的副本送达了被申请人本人，否则法院在庭审后无法作出禁止令。为证明已送达被申请人，执行送达的人必须填写送达证明表格。可以使用《送达本人证明》[WV-200](#) 表。
- 如果您无法找到被申请人，需要更多时间送达文件，或有其他正当理由，您可以申请重新安排庭审日期。请阅读 [WV-115-INFO](#) 表《如何申请新的庭审日期》。
- 关于送达信息，请阅读《什么是“送达本人证明”？》[WV-200-INFO](#) 表。
- 如果您希望法官作出 [WV-100](#) 表《工作场所暴力禁止令申请》中请求的任何命令，您必须参加庭审。请携带您拥有的任何证据或证人。如需更多信息，请阅读 [WV-100-INFO](#) 表《如何申请工作场所暴力禁止令？》。

致被申请人：

- 如果您想以书面方式答辩禁止令申请，请提交 [WV-120](#) 表《对工作场所暴力禁止令申请的答辩》，并请一名年满 18 岁的人——不得是您本人或任何受保护之人——邮寄给申请人。
- 邮寄该表格的人必须填写送达证明表格。您可以使用 [WV-250](#) 表《邮寄送达答辩书证明》。请在庭审前将填写好的表格提交法院并携带一份副本参加庭审。
- 无论您是否提交书面答辩，如果您希望法官在作出命令前听取您的意见，请务必出席庭审。您可以向法官说明您赞同或反对所请求命令的理由。
- 您可以携带证人及其他证据。
- 法官可能在庭审中对您作出最长达三年的禁止令，并可能命令您将所拥有或持有的任何枪支及枪支部件交给执法部门，或出售给、寄存于持证枪支经销商处。这包括枪支机匣、枪支框架，以及任何可用作或容易改装成机匣或框架的物品（参见《刑法典》第 16531 条）。如果禁止令获批，您还将被禁止拥有、持有或购买身体护甲，并且必须交出您拥有的任何身体护甲。
- 如果您无法出席庭审或需要更多时间准备案件，您可以申请重新安排庭审日期。请阅读 [WV-115-INFO](#) 表《如何申请新的庭审日期》。



便利设施申请

如您在听证会前至少五天提出请求，您可获得助听系统、计算机辅助即时字幕或手语翻译服务。请联系书记员办公室，或访问 www.courts.ca.gov/rules-forms/find-your-court-forms 获取《残疾协助申请》（[MC-410](#) 表）。（民法典第 54.8 条。）

（此部分由书记员填写。）

—书记员证明—

本人证明，此份《庭审通知》是法院存档原件的真实无误的副本。

书记员证明

[印章]

日期：_____ 书记员，由 _____ 副书记员签署

仅提供英语版本的可填写线上表格。

为了您的安全和隐私，请在打印表格后按下
“清除此表格”键。

打印此表格

储存此表格

仅提供英语版本的可填写线上表格。
清除此表格